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财政政策、发展规划及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研究提出社会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负责财政、财务、会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等政策文件的起草工作，拟订和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市、镇（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镇（区）开展财政管理工作。

（三）负责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和市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非税收入政策，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承担彩票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承担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拟订、执行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发行相关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参与市级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拟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和财政管理。参与拟订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十）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一）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科文等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二）参与拟订有关社会保障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五）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六）承担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全市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行为。

（十七）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计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八）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十九）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

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二十一）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二十二）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对在巡视、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意见建议。

（二十三）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对市属国有企业国资方董事进行委派、更换、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二十四）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

1. 强化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提升财政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

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镇财政关系。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督促各镇（区）有效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综合财务和资产管理科（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经济建设和债务管理科、农业农村科、企业和会计管理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科、机关党委（党建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级）。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

署，全力以赴做实组织收入的“加法”、压降风险的“减法”、支撑保障的“乘法”、监督绩效的“除法”和改革管理的“变法”，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为接续谱写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履行财政职责使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 聚焦财政增收，夯实“稳”的基础，在“抓征收、育财源”上谋求更快突破。加大对经济运行、宏观政策的研判力度，加强分析预测，提高工作预见性和针对性，牢牢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持续强化财税协同共治，完善收入征管保障机制，做好与部门和板块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提升征管效能。进一步巩固现有财源，完善重点骨干企业服务制度，强化跟踪协调服务，激励支持、服务引导企业增产增收，及时解决企业难题，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稳住财源“基本盘”。进一步创新开拓财源，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机遇，开展高质量财税调研，积极拓展潜在税源。放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量质并举，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可持续税源。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强化各类预算间的有机衔接，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精心组织、精准策划项目，争取更多上级政策资金支持。

2. 聚焦服务发展，拓展“进”的势头，在“提能级、防风险”上体现更强担当。着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张皋过江通道、通苏嘉甬铁路资本金出资及配套工程资金保障工作，确保“三铁交会”如期实现；运用推广PPP模式，加快推进城区快速路建设，构建内部交通路网。全面推进财政产业扶持政策优化

整合工作，聚焦“4+4”重点产业链，坚持“扶优扶新、促大促强”，推动转型升级取得实效。优化财政金融支持方式，扩大普惠金融受益范围，探索科技招商、投贷联动创新举措，为科技企业招引落地、发展壮大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支持。探索设立城市更新基金，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为公共服务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提供更强的资金支持。探索 REITs 等新型投融资工具，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加快形成资金和资产的良性循环。牢固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方位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全面压降债务率。高度关注和指导乡镇债务管控工作，加大对乡镇债务化解的考核力度，做到举措落实到位、责任明确到位。出台经营性债务管控办法，有效管控债务规模、融资成本、资金用途，加快推动融资平台转型和实体化运作。

3. 聚焦民生保障，共享“美”的生活，在“增福祉、共富裕”上展现更大作为。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打造共同富裕幸福生活县域典范。务实推进名院名医进港城、特殊教育学校改造提升等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切实增强百姓获得感幸福感。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优化财政支持就业政策，促进高质量就业，让老百姓的“钱袋子”鼓起来。修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实施尊老金提标扩面政策，预计受益人数由4万人增至21万人。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弱有所扶。创新新型社保基金管理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收支运行分析和平衡测算，着力提升管

理成效。高标准推进文明创建，支持实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计划，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程度，全力打造现代化文明典范第一城。紧扣争当“美丽中国”县域样板，推进沿江生态修复，打造张家港湾特色精品示范区，支持建成长江大保护生态文明县域典范。

4. 聚焦改革创新，营造“优”的环境，在“赋新能、添动力”上迈上更高台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健全有保有压、能增能减分配机制，量入为出，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发挥基本建设项目、民生实事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生成机制作用，加强政府投资计划与年度预算的统筹衔接。积极探索建设“数字财政”，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推动财政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上线运行“惠企政策一点通”平台，实现精准服务项目、高效服务企业；完善“阳光E审”系统指标库建设，试点在公共建筑领域建立相关支出标准，提升投资评审水平；扎实推进办公自动化，提高财政运行效率和服务效能。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探索开展对沪国企合作，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推进国企整合重组，理顺产权关系，提升主体信用评级；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外部董事建设，完善市场化、差异化的薪酬管理机制，激发国企发展活力；加强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跟踪和绩效评价，完善对外投资全过程、全周期监管机制；出台区镇国企集团化发展的

指导意见，推动区镇国企发展实体化、规范化和市场化；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纳入国资统一监管，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办公室）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3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9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88.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131.93	本年支出合计	18,131.9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131.93	支出总计	18,131.9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131.93	18,131.93	18,131.93														
053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131.93	18,131.93	18,131.93														
053001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	18,131.93	18,131.93	18,131.9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131.93	5,476.13	12,655.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7.88	3,912.08	755.80			
20106	财政事务	4,667.88	3,912.08	755.80			
2010601	行政运行	3,912.08	3,912.0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5.80		75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0	37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00	37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1	1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6	242.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3	121.13				
213	农林水支出	11,900.00		11,9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900.00		11,90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900.00		11,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8.05	1,18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8.05	1,18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57	341.57				
2210202	提租补贴	846.48	846.4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131.93	一、本年支出	18,131.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3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9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88.0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131.93	支出总计	18,131.9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131.93	5,476.13	5,049.84	426.29	12,655.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7.88	3,912.08	3,485.79	426.29	755.80
20106	财政事务	4,667.88	3,912.08	3,485.79	426.29	755.80
2010601	行政运行	3,912.08	3,912.08	3,485.79	426.2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5.80				75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0	376.00	37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00	376.00	37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1	12.61	1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6	242.26	242.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3	121.13	121.13		
213	农林水支出	11,900.00				11,9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900.00				11,90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900.00				11,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8.05	1,188.05	1,18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8.05	1,188.05	1,18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57	341.57	341.57		
2210202	提租补贴	846.48	846.48	846.4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76.13	5,049.84	426.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0.39	4,900.39	
30101	基本工资	527.95	527.95	
30102	津贴补贴	1,398.67	1,398.67	
30103	奖金	1,793.51	1,793.51	
30107	绩效工资	209.61	209.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26	242.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13	121.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99	105.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7	19.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57	341.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83	13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29		426.29
30201	办公费	12.38		12.38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1.80		1.80
30216	培训费	36.69		36.69
30228	工会经费	73.37		73.37
30229	福利费	19.23		19.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78		111.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4		158.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45	149.45	
30302	退休费	119.02	119.02	
30305	生活补助	23.38	23.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	7.0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131.93	5,476.13	5,049.84	426.29	12,655.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7.88	3,912.08	3,485.79	426.29	755.80
20106	财政事务	4,667.88	3,912.08	3,485.79	426.29	755.80
2010601	行政运行	3,912.08	3,912.08	3,485.79	426.2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5.80				75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0	376.00	37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00	376.00	37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1	12.61	1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6	242.26	242.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3	121.13	121.13		
213	农林水支出	11,900.00				11,9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900.00				11,90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900.00				11,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8.05	1,188.05	1,18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8.05	1,188.05	1,18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57	341.57	341.57		
2210202	提租补贴	846.48	846.48	846.4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76.13	5,049.84	426.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0.39	4,900.39	
30101	基本工资	527.95	527.95	
30102	津贴补贴	1,398.67	1,398.67	
30103	奖金	1,793.51	1,793.51	
30107	绩效工资	209.61	209.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26	242.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13	121.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99	105.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7	19.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57	341.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83	13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29		426.29
30201	办公费	12.38		12.38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1.80		1.80
30216	培训费	36.69		36.69
30228	工会经费	73.37		73.37
30229	福利费	19.23		19.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78		111.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4		158.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45	149.45	
30302	退休费	119.02	119.02	
30305	生活补助	23.38	23.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	7.0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0	0.00	10.50	0.00	10.50	15.00	3.86	49.4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2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29
30201	办公费	12.38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0.70
30211	差旅费	1.80
30216	培训费	36.69
30228	工会经费	73.37
30229	福利费	19.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3.25				113.25
服务类					113.25				113.25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					113.25				113.25
	信息化维护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0				60.00
	信息化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25				18.25
	规划编制、课题调研及宣传费等	委托业务费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35.00				35.00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8,131.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29.24万元，减少1.7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8,131.9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8,131.9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131.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9.13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增会计职称考试、会计职业素质提升等预算项目；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预算安排口径调整；2022年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增加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8.3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由财政统一收回。

（二）支出预算总计 18,131.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8,131.93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4,667.88 万元，主要用于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64.85 万元，减少 12.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减少单位预留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6 万元，主要用于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离退休人员的支出、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及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6 万元，增长 9.4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年金预算安排有所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1,900 万元，主要用于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3.27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实施三优三保行动后，复垦面积种植水稻，2022 年度生态补偿面积增加，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88.05 万元，主要用于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80.12

万元，减少 6.3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131.9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131.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31.9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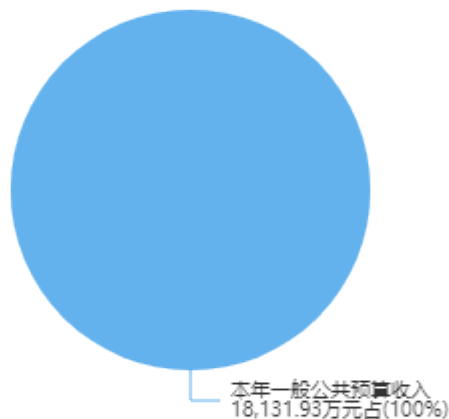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支出预算合计 18,131.9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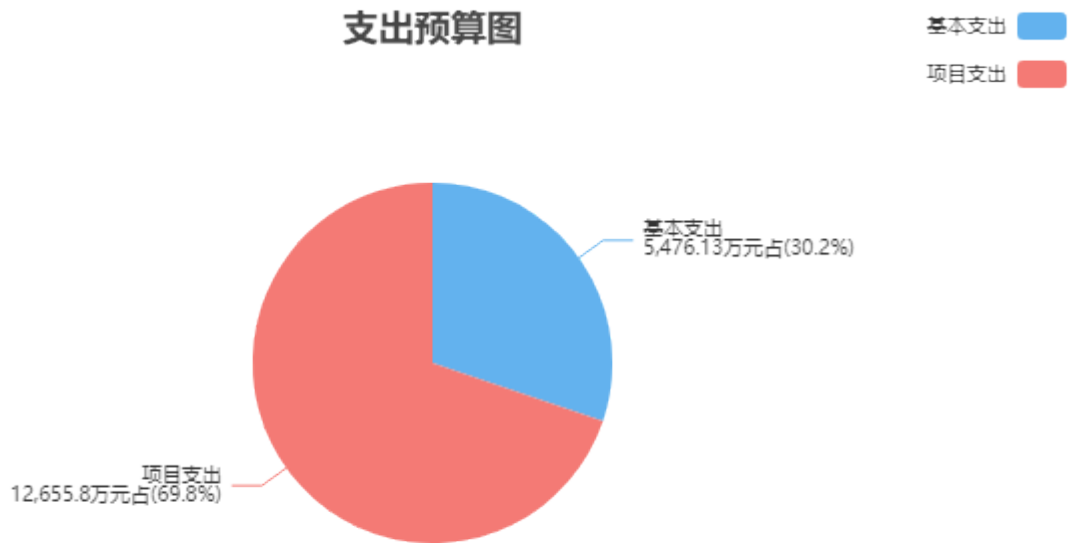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5,476.13 万元，占 30.2%；

项目支出 12,655.8 万元，占 69.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13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05 万元，减少 0.7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减少单位预留经费；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131.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4.05 万元，减少 0.7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减少单位预留经费；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91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5.8 万元，减少 10.6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减少单位预留经费。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5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14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会计职称考试、会计职业素质提升等预算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 万元，增长 16.3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4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6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3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 11,9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5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实施三优三保行动后，复垦面积种植水稻，2022 年度生态补偿面积增加，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4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9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4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11 万元，减少 9.4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476.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49.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13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05 万元，减少 0.7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减少单位预留经费；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476.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049.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26.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18%；公务接待费支出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2 年无购车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8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9.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2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2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

加市委选调生，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有所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13.2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13.25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8,131.93万元；本部门共1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2,655.8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

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